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9號

上訴人 黃瑞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嘉浚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前已核定為新臺幣2,672,159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1,2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